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文件

长九财字[2020]804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春市九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社指[2020]1099 号〈吉财社指[2020]652 号〉）文件的规定，现下达你单位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00.2 万元，其中：用于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93 万元，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7.2 万元。执行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该项转移支付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请按有关实施方案，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
2020年10月12日



主题词：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 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 通知

九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共印5份)